

关于开征国营工业企业固定资产税的暂行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6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BC_80_E5_c36_326391.htm (1 9 7 9 年 7 月 1 3 日国务院发布) 现在我们实行的是固定资产无偿使用制度，企业占用固定资产，对国家不负经济责任。因此，企业多要固定资产，不积极处理多余固定资产的现象相当普遍。有些企业宁可让一些重要设备闲着，也不肯调出来，或者承担其它企业的协作任务。为了使工业交通企业对占用固定资产在经济上承担必要的责任，促进企业积极提高固定资产利用率，特作如下规定：（一）、国营工业交通企业的固定资产，实行有偿占用，向国家缴纳固定资产税。（二）、固定资产税按固定资产原值征收，税率按不同行业，每月定为千分之二至五。由于现行的许多产品价格不合理，致使有些企业利润很少，甚至发生亏损，对于这类企业，经省、市、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财政部批准，其固定资产税可以酌情减免。经国家批准封存的固定资产，免征固定资产税。基本建设贷款增加的固定资产，在还清贷款后开始征收固定资产税。（三）、经过清产核资，企业多余的固定资产要规定处理期限，逾期工作处理的固定资产，应按规定税率加倍征税。企业对多余、闲置的固定资产有权出租或有偿转让。其中重要的固定资产转让，要经上级批准。所得的收入只能用于购置需要的固定资产，不得挪作它用。（四）、在国家没有正式颁发国营企业固定资产税法以前，暂以固定资产占用费征收。具体办法由财政部规定。本规定可先在扩大国营工业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的试点企业中试行，待取得经验后，再逐步推广

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